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6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一) 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议程

1、14:10-14:25，会议签到

2、14:30 开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3)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 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现场会议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

(7) 宣读表决结果

(8)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方法和时间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做好参会的准备工作，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要求会议上发言，请于会前二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详见已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现场投票办法：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股东表决时，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中选择一个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现场计票程序：主持人提名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作为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

4、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四、其他

1、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严禁吸烟、大声喧哗，移动电话须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

3、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的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与瑞华事务所事前沟通，拟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附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业务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一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业务。信永中和事务所在中国大陆设有 23 家分所，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包括大唐发电、中远海控、中国外运、兖州煤业等。